



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丽弘司估[2022]009号

估价项目名称：陈军敏、杨仙葱权属的位于青田县山口镇华侨
城11幢1号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估价项目

估价委托人：青田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旭伟 注册号：3320100030

毛慧娟 注册号：332017003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青田县人民法院：

承蒙贵院委托，为拟进行司法拍卖，所涉及陈军敏、杨仙葱权属的位于青田县山口镇华侨城 11 幢 1 号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陈军敏、杨仙葱权属的位于青田县山口镇华侨城 11 幢 1 号住宅房地产，包括该处住宅房产所有权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以及室内固定装修，建筑面积 415.48 平方米，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38.93 平方米。

估价目的：为司法处置（诉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2022 年 4 月 22 日，为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价值类型：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标准。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的有关技术规定，结合本次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仔细考察估价对象的建筑特征及使用和维护情况，经过合理、全面、细致的分析与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物业价值的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在本估价报告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房地产评估单价：¥9722 元/平方米

房地产评估总价：¥4039297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佰零叁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整

特别提示：

欲知本估价报告详细内容，请阅读本报告全文。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充分关注本报告中“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等，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1
附 件	12
附件一、《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资产价格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三、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附件四、权属资料复印件；	
附件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旭伟、毛慧娟已于2022年4月22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仅限于对估价对象的一般性查勘。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过重要专业帮助。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刘旭伟	3320100030		2022年4月28日
毛慧娟	3320170038		2022年4月28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估价对象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交易，并能维持现状持续使用。

(二) 假设目前及未来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和房地产市场是正常稳定前提下进行估价，即估价中所涉及的房地产之价格、成本、税额等都是根据当前市场状况确定的，均不考虑未来的变动。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相关权属资料，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四) 估价人员对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对估价委托人指认的房屋在视力可及的部分进行了查勘，对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使用状况进行判断，估价对象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需由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在估价委托人未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情况下，估价人员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安全及质量问题，本次估价基于估价对象在经济耐用年限内能够正常使用、维护，无安全、质量问题的假设前提下进行。

(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二、未定事项假设：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估价对象为人民法院查封拟处置房地产，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通过司法处置后估价对象可达到正常权益状态，故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情况对市场交易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无。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 估价结果的有效性受本报告的估价目的、价值时点、估价结果的有效期、估价对象的范围以及估价假设条件等的约束和限制，报告使用者应

当充分关注。

(二) 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仅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司法处理价的最终数额由委托方根据市场供需、拍卖付款方式、政府有关部门各项税费等情况确定。

(三) 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估价目的在出具报告后壹年内实现，超过壹年，需重新估价。

(四) 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或报告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五) 本估价报告由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六) 我们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目的是对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价结果不应当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特殊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电费、煤气费、电信通讯费、宽带费以及其他等因物业使用而产生拖欠费用对其市场价格的影响。在此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今后这些额外费用的发生。

(二) 本次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格，不包括交易双方在房地产买卖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拍卖成交后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青田县人民法院

评估督办人：詹海南

联系电话：0578-6833483

二、估价机构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旭军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 366-2 号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3]089 号

备案等级：贰级

联系电话：0578-2154988

三、估价目的

为司法处置（诉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陈军敏、杨仙葱权属的位于青田县山口镇华侨城 11 幢 1 号住宅房地产，包括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室内装修及与房地产不可分隔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公共配套设施等，但不包括室内可移动设施设备。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 1、名称：青田县山口镇华侨城 11 幢 1 号住宅房地产。
- 2、坐落：青田县山口镇华侨城 11 幢 1 号。
- 3、规模：房屋建筑面积 415.48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138.93 m²。
- 4、用途：土地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用地；房屋用途为住宅。

5、权属人：陈军敏、杨仙葱。

6、估价对象产权登记状况：

(1)、土地产权登记状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青国用(2010)第04026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陈军敏、杨仙葱		
座落	山口镇华侨城11幢1号		
地号	003-002-0029	用途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6年9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138.9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8.93 m ²
			分摊面积
			—m ²

(2)、房屋产权登记状况

房屋所有权证	青房权证山口字第00054374号					房屋所有权人	陈军敏	
房屋所有权证	青房权证山口字第00054375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杨仙葱	
房屋坐落	山口华侨城11幢1号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屋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房屋性质	建成年份
11	1	钢混	5	1-4	415.48	住宅	/	2009年
附记	地下室一个							

(三) 土地基本状况：

1、四至：估价对象位于青田县山口镇华侨城11幢，东、南至230省道，西临名师路，北至石雕广场。

2、形状：估价对象所属宗地形状呈不规则形。

- 3、地形：地形较好。
- 4、地势：地势较平坦，自然排水畅通，被洪水淹没、积水、潮湿的可能性小。
- 5、地质：地质条件好，承载力较强。
- 6、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该宗地红线内、外基础设施达到“五通”（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宗地内达到“场地平整”。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 1、建筑结构：钢混。
- 2、建成时间：2009年。
- 3、建筑功能：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位于小区西部（临名师路），隔音功能一般；估价对象所在层/总层数：1-4/5F（地下室一个），防水、保温、隔热等功能均为较好；日照、通风、采光等功能较好。
- 4、建筑外观：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外立面为文化石。
- 5、设施设备：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设施设备较好。
- 6、物业管理：较好。
- 7、空间布局：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主体南北朝向、西侧开有进户门，整体设计为双联别墅，总层数为5层，其中一层、二层及地下室作为石雕展示厅及石雕经营区；三层设计有四室两卫，南、北两侧均有阳台；四层设计有一厨一房一厅两卫。室内整体格局较好。
- 8、维护状况：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维护状况较好。
- 9、装饰装修：估价对象进户门为铝合金玻璃门，铝合金窗；室内精装修：1-2层及地下室地面为地砖地面，木装饰墙面（局部乳胶漆）、叠级木吊顶（局部石膏板吊顶），楼梯为地砖踏步、玻璃栏杆及木扶手；3-4层地面为地砖地面，墙纸墙面，石膏板吊顶（局部为乳胶漆顶面），楼梯为地砖踏步、工艺栏杆及木扶手；厨房、卫生间为地砖地面，瓷砖墙面，扣板吊顶；

阳台为地砖地面，瓷砖墙面，室内整体格局较好。

估价对象的装修情况以房屋实地查勘时的现状为准。

10、使用现状：

实地查勘之日，房屋处于自住状态。

五、价值时点

委托方未对价值时点做特别约定，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作为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即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一）客观、独立、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

6、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8、《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8月7日，司法部令第107号）；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年8月23日，法办〔2007〕5号）；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12、全国人大、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

(二)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 3、《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GB/T 18508-2014）。

(三)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资产价格鉴定委托书；
- 2、权属资料证明复印件；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 1、估价对象所在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行政区划人口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资料；
- 2、估价人员现场核实、实地查勘、拍照等资料；
- 3、本公司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的选取

估价人员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标 GB/T 50899-2013）等技术标准，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结合估价经验，经过反复研究推敲，选用适当的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常用的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

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案例的房地产估价，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区域内同类房地产交易较活跃，有较多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较易获得，故可以采用比较法。

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是从租赁市场的角度出发，反映的是长期收益，本次评估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交易价

值，体现的是一次性买断的市场价，且考虑到估价对象周边类似物业由于建成年代、楼盘品质、装修档次不同，其租金差异较大且目前区域住宅房地产租售比不成比例，因此本次不采用收益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的估价，一般适用于在建工程或待开发项目，本次评估不予采用。

成本法适用于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或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考虑到成本法所测算的计算价格是从成本的角度反映估价对象的成本价值，不能很好地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不予采用。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适用于土地价值的评估，主要应用在成本法中土地取得成本或重置价值的测算，本次不适宜选用成本法，所以亦不适宜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综上所述，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可采用比较法测算，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均缺乏可操作性。故本次评估以比较法为主进行价格试算，在此试算结果基础上结合估价对象区位特点进一步分析，从而得到估价对象较为准确、合理的估价结果。

（二）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即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进行比较，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以此得出估价对象的比较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估价对象比较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指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4039297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整，单价为¥9722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刘旭伟	3320100030		2022年4月28日
毛慧娟	3320170038		2022年4月28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4月22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8日止。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件

- 附件一、《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资产价格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 附件三、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 附件四、权属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 资产价格鉴定委托书

(2022)浙1121委评字第49号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陈军敏、杨仙葱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需要对被执行人陈军敏、杨仙葱名下证载地址为山口华侨城11幢1号(地下室1个)[青房权证：山口字第00054374号、青房权证：山口字第00054375号；青国用2010第04026号]的不动产价值进行评估。

通过浙江省高级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统一摇号，我院抽中委托你单位予以评估。

现将案内相关材料移送你单位，请指派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在30日内进行价格评估鉴定。

评估督办人：詹海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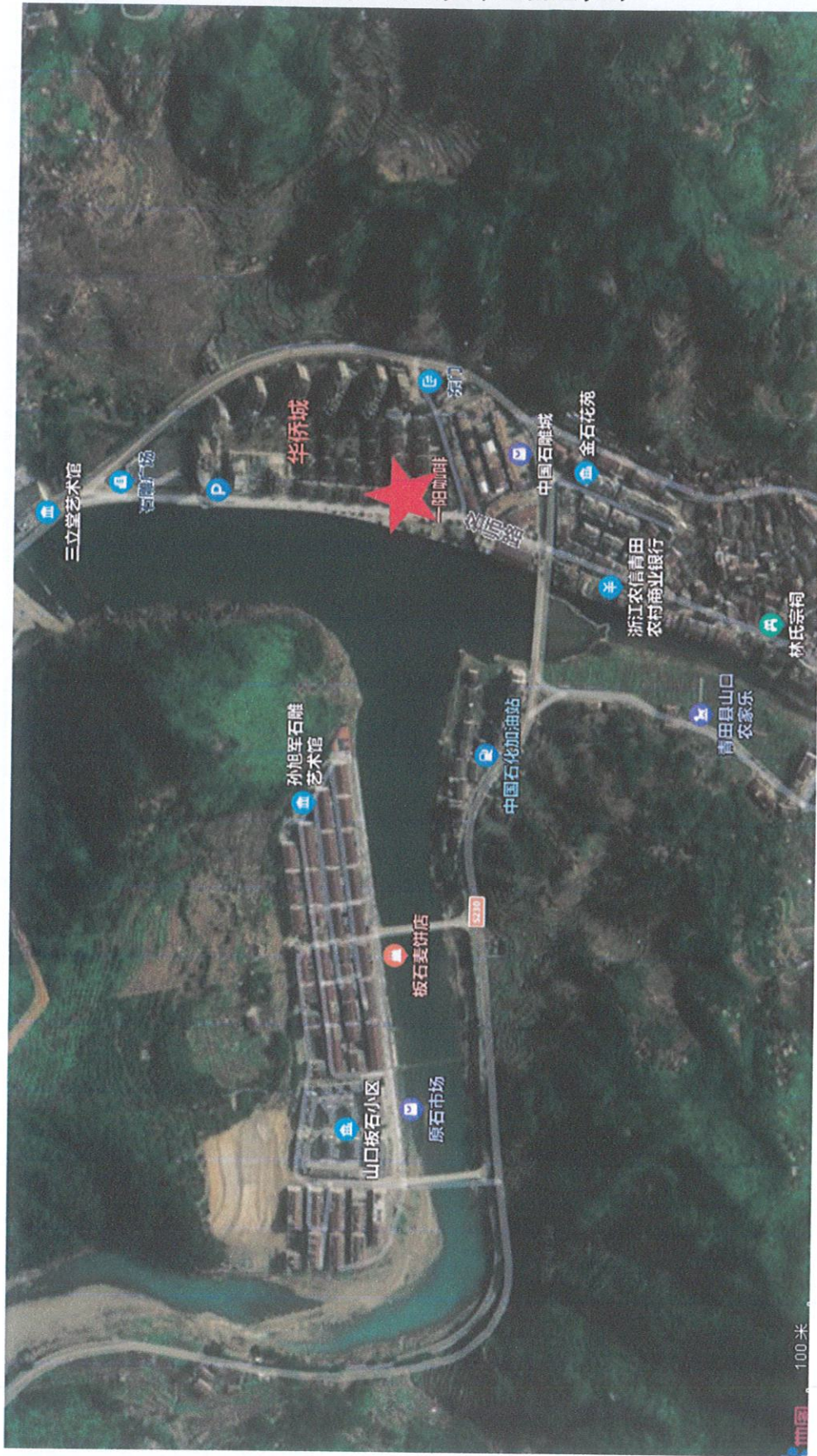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8-6833483

传 真：0578-6833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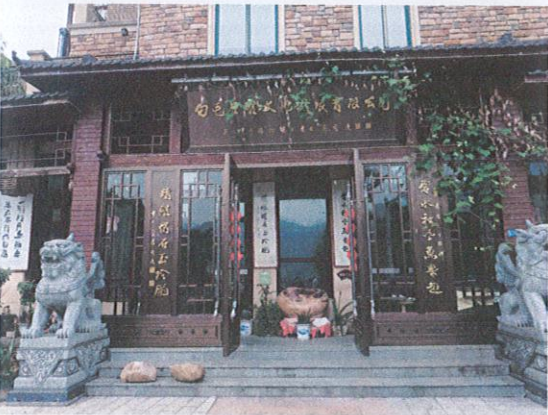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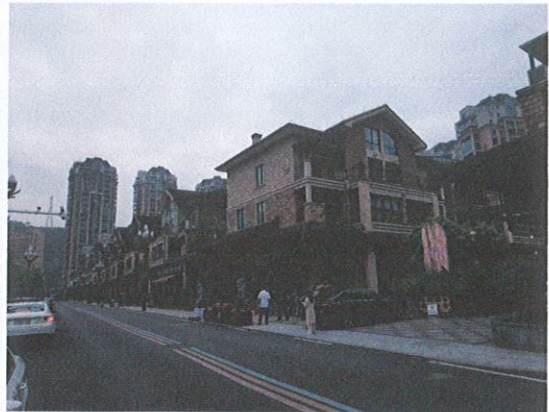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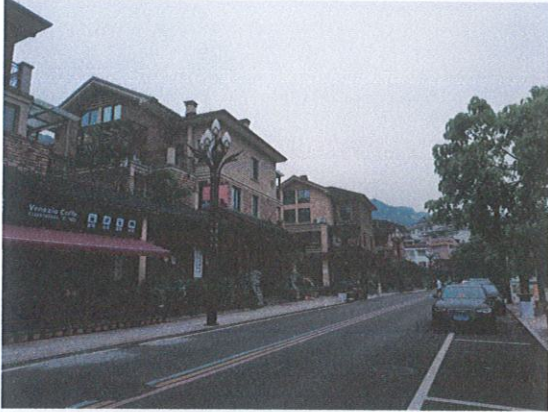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1日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青 房权证 山口字第 0005437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陈军敏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山口华侨城11幢1号		
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1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415.48	
土地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空白	
详细土地使用情况		至 止	

附 记

房屋来源 商品房
 建成年份 2009
 四至东 共墙
 四至南 共墙
 四至西 共墙
 四至北 共墙

共有情况：杨仙慧, 陈军敏 共同共有;
 地下室一个



填发单位 (盖章)

青 房权证 山口字第 0005437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杨仙葱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山口华侨城11幢1号		
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1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415.48	
土地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以下	空白
	土地使用年限	详见土地使用证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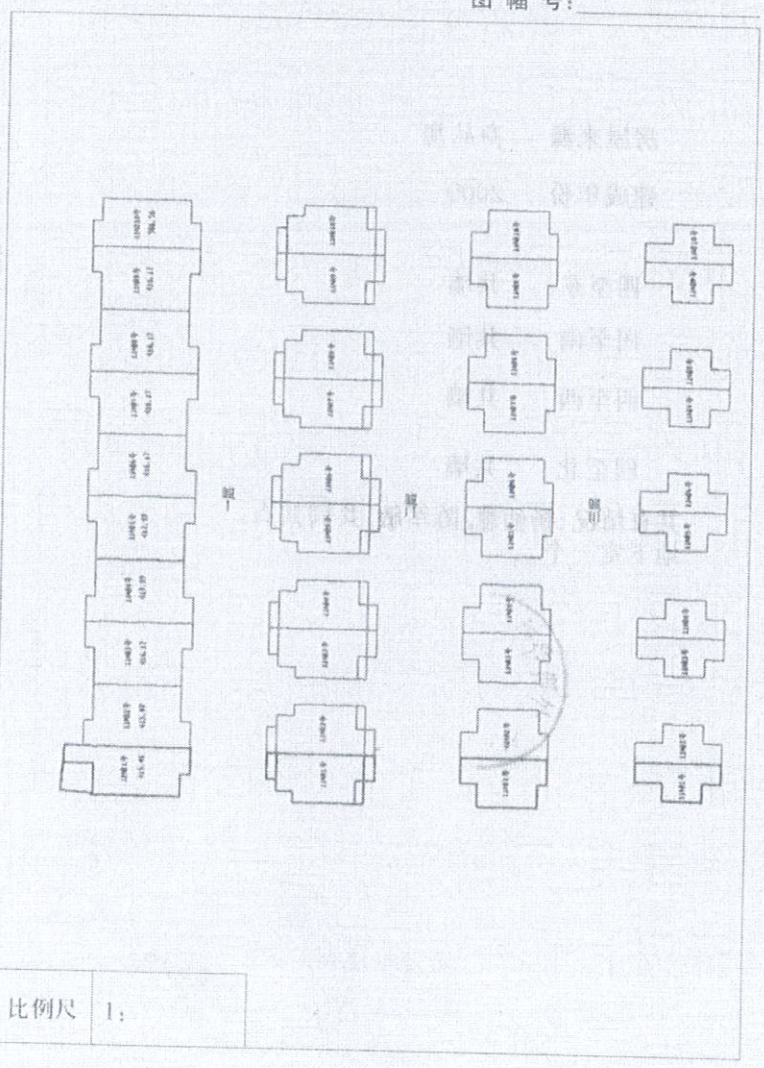
房屋来源 商品房
 建成年份 2009
 四至东 共墙
 四至南 共墙
 四至西 共墙
 四至北 共墙

共有情况：杨仙葱，陈军敏 共同共有；地下室一个

填发单位(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青 国用(2010)第 0402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陈军敏 杨仙慧		
座落	山口镇华侨城11幢1号		
地号	003-002-0029	图号	
地类(用途)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6年9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138.9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8.93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青田县 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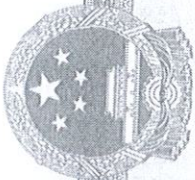


Nº 3314030291

宗地图

地图单位:米/平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307651123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旭军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土地评估、土地规划设计咨询,企业整体及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风险评估咨询,工程咨询,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受委托进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3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366-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旭军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 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366-2号

联系电话：0578-2132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307651123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首次备案日期：2017-08-08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3]089号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06月12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39977

姓名 / Full name

刘旭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4232519810821003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0003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39978

姓名 / Full name

毛慧娟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252919880909002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7003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